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零七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介紹：

工務工程計劃第 157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 — 第 2 階段及
工務工程計劃第 274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 — 第 3 階段

2. 委員希望渠務署加快上述兩項工程的施工進度，並把工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更多鄉村。委員也關注到，在鄉村的排污渠建成後，有關的村屋業主是否必須把村屋的污水渠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以及其後應如何處理原有的滲水式污水處理裝置或化糞池。

3. 渠務署代表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就整個元朗區的污水收集系統進行詳細的策略性研究，並會在獲得進一步資料後，向委員會匯報結果。此外，在設計及建築期間，渠務署會與村屋業主商討，並會在接駁排污渠及廢棄有關化糞池的安排上提供技術意見。

4. 環保署代表表示，根據法例規定，當渠務署的鄉村排污支渠建成後，該村的村屋業主是必須將其村屋內的污水接駁至公共排污渠。假如村戶在接駁時遇上如地權或技術上的困難，環保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要求個別村屋進行接駁；否則，倘有關業主拒絕進行接駁，環保署可根據法例起訴有關業主。

5. 委員一致支持上述工務工程計劃在橫洲進行的第一部分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渠務署報告有關「改善元朗防洪渠研究」的進展

6. 有委員建議把明渠覆蓋，然後在渠面興建行車道、休憩場地、文化廊式市集和跳蚤市場，並希望渠務署在研究進展報告中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供參考。另一方面，也有委員反對覆蓋明渠或在渠面興建行車道或天橋，擔心這會影響空氣流通和妨礙剷泥車清理河道的淤泥。委員建議先解決水源

受到污染的問題，並且研究如何保留和改善附近的行人路，以及美化防洪渠，使防洪渠成爲元朗市的文化象徵和旅遊熱點。

7. 渠務署代表表示，顧問公司下一階段會把約十公里長的防洪渠改善工程範圍分爲數個部分，逐一研究不同的改善方案，然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漁農自然護理署介紹：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

8.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表示，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的目的，是在某區捕捉流浪狗隻後，替狗隻絕育和安排原區釋放。雖然漁護署也訂有控制流浪狗隻數目的措施，但不會把狗隻送回原區釋放。如果某區同意試行上述計劃，該署會暫停在該計劃範圍內捕捉流浪狗隻，並考慮豁免該計劃範圍內狗隻不可單獨在公眾地方行走以及二十公斤以上的大型狗隻必須繫上狗帶的規定。

9. 有委員表示，「社區狗隻計劃」「先捕捉，後絕育，再釋放」的做法，對解決噪音、環境衛生及狂犬病等問題，效用不大，而且流浪狗隻會令途人受驚，因此建議在捕捉流浪狗隻後，把無人認領的狗隻人道毀滅，以減少流浪狗隻的數目。另外，也有委員不贊同上述計劃在原區釋放狗隻的做法，並建議在捕獲狗隻的地點附近闢設收容和飼養流浪狗隻的場所，以免狗隻在鄉郊地區流浪。委員希望愛護動物協會加強宣傳，教導市民慎養寵物以及替流浪貓隻絕育，並且降低爲寵物絕育的收費。此外，委員建議漁護署訂立罰則，規管飼養寵物的市民，並派員前往展開新工程的地盤，爲狗隻進行登記。

10.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代表表示，如在區內推行「社區狗隻計劃」，該會將安排義工協助捕捉流浪狗隻，然後替狗隻絕育。患病或兇惡的狗隻會轉交漁護署處理，不會在原區釋放。健康的狗隻會被送返原區，並由義工監察，日後患病的話，則交由獸醫跟進。流浪狗隻的壽命一般不超過五年。推行上述計劃後，流浪狗隻的數目料會減少。

11. 愛護動物協會代表表示，漁護署現時只會在接獲有關流浪狗隻的投訴後，才採取捕捉行動。如沒有接獲投訴，某個地點的流浪狗隻便會不停繁殖，以致狗隻數目劇增。由於流浪狗隻會在固定地方居住，因此「先捕捉，後絕育，再釋放」的做法有助管理流浪狗隻，並能使狗隻數目逐漸減少。替狗隻絕育較人道毀滅更能保障動物的權利。另外，該會也捕捉流浪貓隻並替牠們絕育。

12. 漁護署代表表示，根據《狂犬病條例》，該署會把捕獲的狗隻扣留四天供狗主認領。如狗隻無人認領，性情溫純的狗隻會安排讓市民領養，其餘的狗隻則會被人道毀滅。目前，如有市民舉報發現流浪狗隻，漁護署會在接獲舉報後採取捕捉行動。如果投訴涉及有人飼養的狗隻的吠叫聲造成滋擾，該署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如有投訴指已推行「社區狗隻計劃」的範圍內有流浪狗隻咬人，該署仍會捕捉該咬人狗隻以作狂犬病觀察，惟觀察後如一切正常，該狗隻會交回狗主處理。

13.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社區狗隻計劃」。

有關制定元朗區綠化總綱圖的提問

14. 委員表示，經過多年來的發展，元朗市已失去大量樹木，因此希望當局盡快為新界地區（特別是元朗區）制定綠化總綱圖，並建議當局如以試點方式為新界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應把元朗區作為首個試點。

15. 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當局須先考慮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以及首先為市區制定時間表，然後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展開為新界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當局會視乎為市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情況，才再決定在新界地區推展綠化總綱圖的確實時間表。

建議天水圍增設年宵市場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在去年十一月的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於天水圍地區，例如第 107 區加設年宵市場，食環署職員已隨即向有關委員查詢擬增設年宵市場的場地位置，並著手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7. 委員希望食環署盡快落實在天水圍舉辦年宵市場的可行性研究。

關注天悅邨橫過天頌苑之天橋狗隻對居民造成滋擾及 就有關如何處理狗隻對環境的滋擾的提問

18. 委員表示，在元朗區多處地方，有居民攜帶大型狗隻散步和聚集，也有大量有人餵飼的流浪狗隻在建築地盤出沒，不但發出噪音滋擾居民，而

且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為此，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宣傳和執法，並建議當局強制市民替外出的狗隻戴上口罩、限制市民飼養的狗隻數目，以及在各區設立狗公園。

19. 食環署、漁護署、警務處及康文署代表分別表示，有關部門已增派人手巡視，加強執法和宣傳。食環署已加強有關黑點的街道清潔工作，並在附近一帶懸掛橫額，提醒市民注重公德。漁護署會定期在區內各個黑點捕捉流浪狗隻，並已在今年推出新的宣傳短片，教導市民預防狗隻患上狂犬病以及為寵物申領牌照。

投訴元朗市內深夜時分改裝車輛發出巨大噪音

20. 委員表示，每屆深夜時分，均有車輛在元朗區部分街道違規高速行駛，發出噪音，滋擾居民。另外，區內一些車房為車輛進行測試時，也會發出噪音。委員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和執法，堵截超速行駛及懷疑非法改裝的車輛。

21. 警務處代表表示，市民如發現懷疑非法賽車活動，應撥「九九九」緊急熱線通知警方，警員會立即堵截有關車輛。警方已在新界北總部設立兩支特遣隊，專責打擊非法賽車活動，並會留意車輛違規高速行駛的情況，加強執法。

建議改善屏山聚星路郭一葦中學旁斜坡環境衛生

22. 委員表示，郭一葦中學附近一幅由鐵網及石塊築成的護土牆有縫隙，老鼠在該處藏身，因此建議有關部門研究以水泥填補該幅護土牆的縫隙，杜絕鼠患。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該幅護土牆建成已久，並早已交給政府其他部門作維修保養。由於該署在翻查記錄方面有困難，因此建議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填補該幅護土牆的縫隙。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該處人員會聯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前往上址巡視，共同制定改善該幅護土牆的措施。

要求全面除草及每星期最少兩次到八鄉區進行滅蚊

24. 委員要求食環署在蚊子活躍的季節加強到八鄉滅蚊，並要求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增撥資源，擴大八鄉區的除草範圍、增加定期除草的次數，以及在靠近民居的地方全面除草，配合食環署的滅蚊行動。

25. 食環署代表表示，元崗村曾爆發登革熱疫症，因此該署十分關注該處的蚊患情況，並會繼續密切監察，以及在雨季加強滅蚊工作。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該處會盡量配合食環署的滅蚊行動，以及進行除草工作。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元朗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6. 委員閱悉上述三項工程計劃的進展報告。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27. 委員閱悉上述期間的空氣污染指數報告及檢控統計資料。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六月底）

2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護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及「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的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六月）

29. 委員詢問，近日由中國內地輸入香港的豬隻數目減少，有否影響漁護署的「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

30. 漁護署代表表示，業界對「自願退還飼養禽畜牌照計劃」的反應較預期為佳，目前已有高達九成的禽畜農場參加上述計劃。中國內地輸入香港的豬隻數目減少對上述計劃的影響不大。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六月）

31. 食環署代表表示元朗區目前有四個公廁包括宏業街公廁、鳳翔路公廁、康景街公廁及流浮山公廁正在或將會進行翻新工程，目前工程進展順利。

31. 委員表示，天水圍的流動小販擺賣問題是由持牌的流動小販引起，希望食環署重點處理持牌流動小販阻礙行人道的問題。

32. 食環署代表表示，因應天水圍居民就天耀路與天湖路交界附近擺賣的流動小販提出強烈的投訴及要求食環署小販事務隊加強取締行動，採取檢控行動前不用提出警告，以打擊該等阻礙行人通道的流動小販；食環署經調查情況後，遂擬定於九月一日起把天耀路與天湖路交界附近一帶定為小販事務隊人員就販賣活動和相關罪行採取檢控行動前不會提出警告的地點，並納入有關地點的名單。出席委員知悉有關措施將於九月一日開始執行，會上並無委員提出異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七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33. 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強元朗鄉郊地區的滅蚊工作，並希望路政署派員在路旁除草，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

34.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密切留意鄉郊地區的蚊患情況，以及採取適當的控蚊措施。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該處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並會展開除草工作，配合食環署的控蚊活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